

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公告

编号：（2023）第 011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集体土地所有权办理变更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对拟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事项予以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若其它利害关系人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0 日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永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永德县政务服务大厅内），电话：08835211702、08835213301

公告单位：永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 年 6 月 19 日

